

股票代碼：4406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HSIN SIN TEXTILE CO., LTD.

一〇三年度年報

2014 Annual Report

公 司 網 址：<http://www.hsinsin.com.tw>

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se.com.tw>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五 月 十 五 日 刊 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莊 晉 嘉

職 稱：副總經理

電 話：(02)2552-5757ext.31

電子郵件信箱：cchuang@hsinsin.com.tw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莊 婷 嬪

職 稱：管理部副理

電 話：(02)2552-5757ext.21

電子郵件信箱：jchuang@hsinsin.com.tw

二、總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公司地址：台北市長安西路 289 號 10 樓之 4

電 話：(02)2552-5757

工廠地址：桃園縣龜山鄉大同路 268 號

電 話：(03)350-3501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B2

網址：A33775@capital.com.tw

電話：(02)2703-5000#834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梅元貞會計師、高渭川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台北 101 大樓)

網 址：www.kpmg.com.tw

電 話：(02)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hsinsin.com.tw>

目 錄

頁 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	4
二、 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 組織系統.....	8
二、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四、 會計師公費資訊.....	32
五、 更換會計師資訊.....	32
六、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 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 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32
七、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 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2
八、 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或為配 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4
九、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 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4
肆、募集情形	
一、 資本及股份.....	35
二、 公司債辦理情形.....	39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	39
四、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9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9
六、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9
七、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9
八、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9
伍、營運概況	
一、 業務內容.....	40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43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訊.....	47
四、 環保支出資訊.....	47
五、 勞資關係.....	47
六、 員工行為及倫理守則.....	48
七、 工作環境及員工人身安全之保護措施.....	49
八、 重要契約.....	50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5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5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5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60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60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並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0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61
二、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61
三、現金流量分析.....	6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63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63
七、其他重要事項.....	64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6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65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公司股票情形.....	6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65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65

附件一：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66
-----------------------	----

附件二：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	69
--------------------	----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非常感謝各位股東前來參加今天的股東常會，更感謝各位多年來對公司的支持與愛護。

由於全球景氣明顯下滑，全球氣候持續暖化，成衣銷售量更是大幅減少，因而直接影響到所有紡織相關產業之業績。此外，美日等國持續實施貨幣量化寬鬆政策，使得國際間游資流竄，導致原物料行情暴起暴落而難以掌握，進而提高經營之難度。因此，我們將會加強開發高附加價值之產品，藉由提升產品之價值與品質，以期在日益嚴峻的環境中，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與獲利。

茲將過去一年之營運狀況報告如下：

(一) 103 年度營業報告：

1、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3 年度之營業收入 819,364 仟元，營業毛損(3,169)仟元，營業淨損(32,041)仟元，稅前淨損(19,435)仟元，稅後淨損(17,061)仟元，每股稅後盈餘(0.33)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819,364	839,573	(20,209)	(2.41)
營業成本	822,533	843,516	(20,983)	(2.49)
營業毛利	(3,169)	(3,943)	774	19.63
本期稅後淨利(損)	(17,061)	(22,355)	5,294	23.68

2、預算執行情形：

103 年度本公司無須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財務收支(仟元)	營業收入淨額		819,364	839,573
	營業毛利		(3,169)	(3,943)
	稅後淨利		(17,061)	(22,35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3)	(3)
	占實收資本額 比率	營業利益(損)	(6)	(8)
		稅前純益(損)	(4)	(4)
	純益(損)率		(2)	(2)
	每股稅後盈餘		(0.33)	(0.43)

4、技術及研發狀況：

104 年度研究發展計劃內容包含：

一、廠房修繕

作業環境、溫度、濕度的穩定有助於品質提升，舉凡定形紗、75Den、150Den 等因環境因素而造成成品外徑變化大即因定形效果不穩定，造成織布時形成深色異常，針織布更為嚴重。因此，將於年度內將加強廠房的修繕，以利產品品質的提升。

二、機台改裝

(一)現有機台設備與協力廠商共同研討開發，加裝外加軸、加熱棒、異延伸器等，以利生產新的產品。

(二)原有機台設備想創造出更高附加價值的商品，實已達到瓶頸，必須利用不同的組件，使紗線在外觀、手感、深色…等，產生異於定規商品的變化提高利潤。

三、新素材

(一)添加機能、異型斷面纖維、吸濕發熱纖維、難燃聚酯纖維…等，及因環保為主要的新素材，也不斷地推陳出新。

(二)新素材導入本廠機台的生產，亦是一大課題，如何製造及品質的穩定，皆因不同的原料而衍生出不同的問題，需要一一克服。

(二)104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經營方針：

本年度之經營方針主要係下列幾個方向：(一)配合設備之特性與優勢，研發改裝特殊機台，強化特殊紗種之開發與生產，提高附加價值。(二)強化成品布的生產、銷售，開發各種機能性及更具附加價值之布種，以本公司既有之特殊紗種之開發能力為基礎，使生產之布種更具多樣性，拓展成品布之業務。(三)拓展商品貿易之市場，增加銷售之商品種類及地區，期能發揮行銷之力，以他廠之產品彌補本公司不足之生產線，增加營收及獲利。(四)以既有核心能力為基礎，尋求可整併之上、下游之相關產業，以期將既有優勢與條件加以延伸，開創新的營業項目，進而提升利益。

2、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全球纖維的需求量年成長率約為 3.3%，其中又以人造纖維需求年成長率 5%至 6%更為顯著。儘管人造纖維的年成長率維持持續成長，但臺灣地區的需求卻因為下游產業外移而逐漸減少，因此積極提升特殊紗種的開發與銷售，將是重點工作。為增加產銷調度靈活性，將以策略聯盟方式與布廠緊密結合，搭配本身生產加工絲之優勢，積極拓展成品布銷售業務。本公司將強化新產品之開發，配合靈活的行銷拓展。由於油電雙漲，各項工業原料價格亦持續增加，民生消費品之平均單價，保守估計將會上升百分之十；但仍考量消費能力與意願將會降低，再加上歐美景氣短期內將難以復甦，更直接影響紡織今年的發展。故預期 104 年度銷售金額為新台幣十億元。

3、重要之產銷政策：

在產銷政策方面，以本公司之開發能力為基礎，在本公司既有產能之外，透過協力廠商之密切配合，大幅增加產能，並於銷售上再求突破，利用外在資源來提升公司之產銷能力。在產品組合調整方面，經設備汰舊換新後，今後將生產更多細丹多根數的紗種，俾能供應快速成長的休閒及機能性之紡織品市場。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將持續開發高附加價值之紗種，並逐步改進產品結構，並尋求可延伸發展的下游相關產業，評估投資併購之可行性，以核心能力為基礎，將營業範圍擴大並延伸。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之產能較其他同業為小，因此不具規模經濟之優勢。唯有開發高附加價值少量多變化的市場，才能面對競爭，創造獲利。

總體經營環境已日趨競爭與複雜，加上近兩年歐美之不景氣，使紡織產業難以成長；此外，東協及中國等開發中國家的急起直追，使我們以往之既有優勢已不復存在。隨著 ECFA 開放進口紗品時程的逼近，國內加工絲市場將出現結構性的改變，尤其是大宗規格之紗種，未來競爭勢將更加激烈。相對之，開發特殊性紗種才具有未來性。加上 RCPT, TPP 等區域經濟戰略夥伴的衝擊，若台灣未能加入其結盟組織，在國際市場上將很快被邊緣化。因此，唯有持續提升開發能力，並強化核心競爭力，才能在日益競爭的環境中獲利與成長。

期望這些努力能進一步強化公司體質，使公司穩健成長，更具競爭力，讓股東、客戶及員工共享未來之經營成長。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與信賴，並敬祝大家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莊王垂貞



敬啟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二、公司沿革：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九年創立於台北市，設廠於桃園縣龜山鄉。主要經營業務為特多龍加工絲、褲料及女裝用特殊紗、特多龍段染紗、特多龍及尼龍氣撚紗等產品之製造加工與買賣，係一專業假撚廠，以本公司品牌「玉山龍」行銷於世界各地，並將公司沿革敘述如後：

69 年 4 月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登記設立，實收資本額新台幣壹仟貳佰萬元整。

69 年 5 月 租用集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廠房，設備係日製三菱(MITSUBISHI)錠子式 (PIN TYPE)假撚機 10 台，主要生產 190、271、280、300、420、450 及 600 丹尼等各項 TWO TONE YARN 產品，專門供應仿毛料之褲料、外套、西裝等高級布料。

70 年 8 月 現金增資壹仟貳佰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二仟肆佰萬元整。

71 年 6 月 正式購買現址桃園縣龜山鄉大同村大同路 268 號廠房，並陸續增購日本三菱錠子機台至 30 台，以生產特殊規格之加工絲。

72 年 4 月 現金增資壹仟貳佰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參仟陸佰萬元整。

75 年 3 月 現金增資壹仟貳佰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肆仟捌佰萬元整。

76 年 6 月 現金增資貳仟肆佰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柒仟貳佰萬元整。

80 年 7 月 現金增資柒仟捌佰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整。

83 年 5 月 引進德國巴馬(BARMAG)摩擦式高速假撚機 2 台，同時採用國內最新型 9mm 之摩擦組(FRICTION UNIT)，其優點係機械速度提高、增加絲之順向性、減少噪音、能量消耗及軸承損耗。每月可增加產能 200 噸。

84 年 8 月 再度引進巴馬摩擦式高速假撚機 1 台，使巴馬機台增加為 3 台。

84 年 11 月 現金增資參仟陸佰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壹億捌仟陸佰萬元整。

85 年 3 月 第三度購買巴馬摩擦式高速假撚機 5 台，至此，本公司合計擁有巴馬摩擦式高速假撚機 8 台。

85 年 7 月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通過本公司盈餘轉增資新台幣參仟柒佰貳拾萬元暨補辦公開發行申請案。

85 年 12 月 通過本公司加入彰化溪州「人纖專業區」開發案，預計 88 年整地建廠完成後，正式量產。本公司承租產房 15,000 坪，預計每年約可增加產能 20,000 噸。

86 年 9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44,640 仟元及現金增資新台幣 32,16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參億元整。

86 年 9 月 通過德國漢德科技(RWTUV FAR EAST LTD.)ISO 9002 認證，在管理制度及經營理念上再度向前邁進一步。

87 年 4 月 申請股票上櫃。

87 年 7 月 增選董事一名。

87 年 9 月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參仟陸佰萬元整，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參億參仟陸佰萬元整。

88 年 1 月 公司股票正式掛牌上櫃買賣。

88 年 9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30,240 仟元、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 3,360 仟元及現金增資新台幣 134,4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伍億肆佰萬元整。
投資銳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積極參與高科技、高成長、高獲利事業。

88 年 11 月 投資杭州得力紡織有限公司，以因應經濟環境之變遷及大陸投資之趨勢。

89 年 8 月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壹仟伍佰壹拾貳萬元整，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伍億壹仟玖佰壹拾貳萬元整。

90 年 1 月 積極進行垂直整合，將營業目標延伸至成品布之生產與銷售，對於營收之

挹注，成效顯著。

91 年 4 月 投資杭州百慶纖維有限公司，從事聚酯加工絲相關產品之產銷。

92 年 10 月 依「審閱上市/上櫃公司財務報告作業程序」之規定，本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會計師配合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之內部安排由蔡添源會計師及高渭川會計師改為魏忠華會計師及高渭川會計師。

93 年 8 月 因配合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調整之需，本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會計師由魏忠華會計師及高渭川會計師更換為羅瑞蘭會計師及吳美萍會計師。

94 年 1 月 因配合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調整之需，本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會計師由羅瑞蘭會計師及吳美萍會計師更換為羅瑞蘭會計師及梅元貞會計師。

94 年 4 月 因配合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調整之需，本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會計師由羅瑞蘭會計師及梅元貞會計師更換為梅元貞會計師及周寶蓮會計師。

95 年 11 月 引進德國巴馬高速假撚機 MPS-V MULTIMACHINE，作為汰舊換新，增產能之用途。

97 年 3 月 引進第 2 台德國巴馬高速假撚機 MPS-V MULTIMACHINE，作為汰舊換新，增加產能之用途。

99 年 7 月 訂購三台日本 TMT Machinery Inc. 之 ATF-21FN 機台，作為提高自動化程度、節省人力、創新紗種及增加附加價值之用途。

100 年 2 月 處分三台 FK-6 巴馬摩擦式高速假撚機，作為汰舊換新之用。

100 年 8 月 新購之三台日本 TMT Machinery Inc. 之 ATF-21FN 機台安裝完成，投入生產，以期提高自動化程度、節省人力、創新紗種及增加附加價值之用途。

100 年 12 月 設立「薪酬委員會」，期將公司治理運作實務更趨健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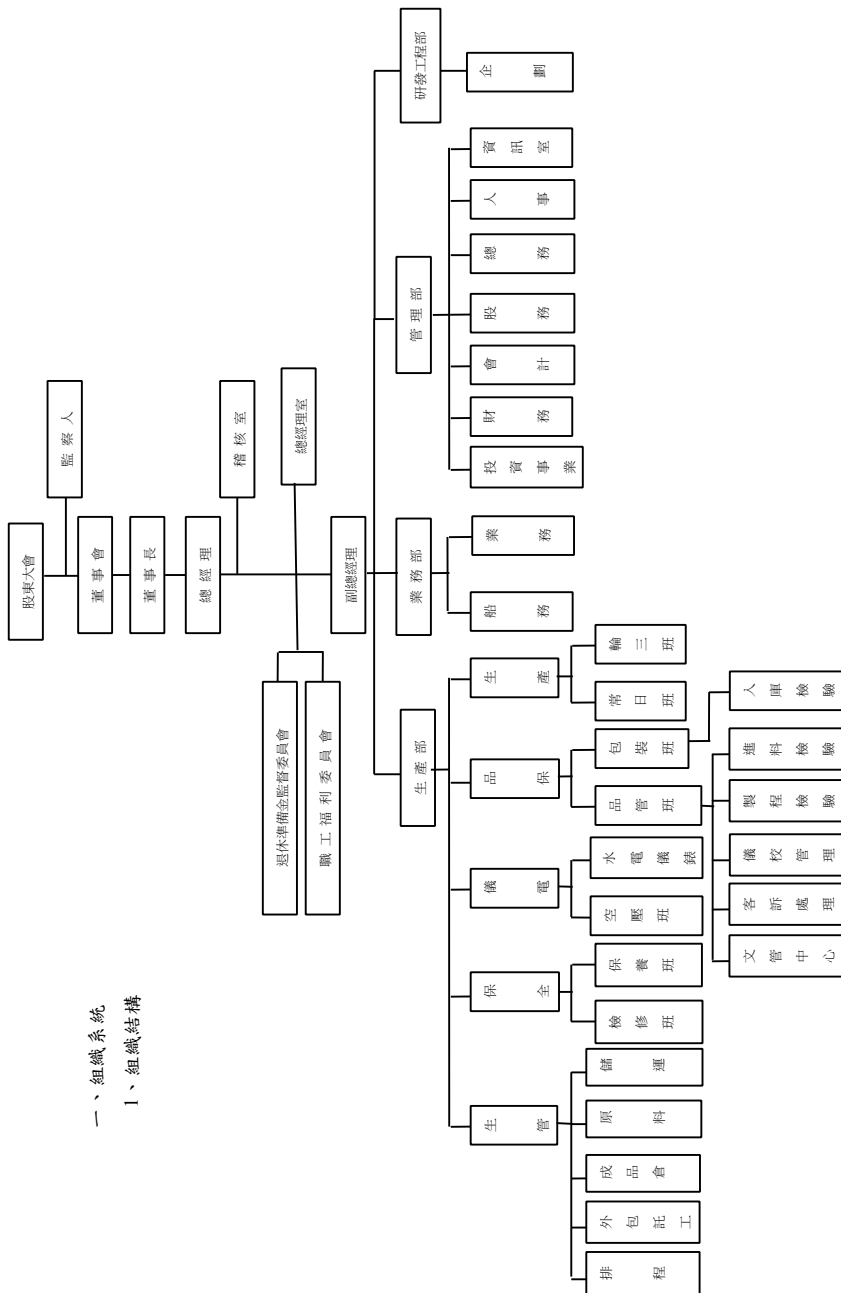
102 年 1 月 正式採用 IFRSs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102 年 5 月 通過 ISO9001 品質系統 2008 年版續版認證。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除前揭露事項外，並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經營權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發生。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總經理室：

- A. 公司年度經營計劃之研擬及分析
- B. 經營管理績效之分析
- C. 中長期營運計劃之擬定
- D. 各部門間業務之協調及管制
- E. 專案之企劃、執行及追蹤改善

(2)、稽核室：

- A. 查核內部稽核制度之建立、執行及追蹤檢討
- B. 負責審查各部門之執行績效

(3)、業務部：

- A. 產品之銷售、帳款處理、售後服務、客訴處理及市場開拓
- B. 原物料詢價及採購作業
- C. 長期營運目標及產品發展之規劃
- D. 營業產銷之企劃、市場調查及銷售策略之制定及執行

(4)、管理部：

- A. 會計制度之建立、推行與更新
- B. 經營分析資料之彙總整理
- C. 統籌財務資金調度、例行性會計帳務處理及稅務規劃
- D. 固定資產之購置、維修、報廢、出售、異動及保險等相關業務
- E. 年度教育計劃之擬定及執行

(5)、生產部：

- A. 產品之生產、製造、製程管制、品質、產能及交期等相關事項
- B. 品質制度之制定及監督

(6)、研發工程部：

- A. 新產品之研發及既有產品之改良

3、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

104 年 5 月 1 日

職 稱	姓 名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隔、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隔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 數	比 率	股 數	比 率	股 數	比 率	股 數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莊王重良	103.6.27	3	85.08.03	5,356,652	10.32	5,356,652	10.32	0	0	0	0	實踐家專職裝設計科學	宏昕纖維(股)公司董事長	董 事	莊育霖	母子
董 事	莊晉嘉	103.6.27	3	94.06.24	1,810,820	3.49	1,810,820	3.49	68,567	0.13	0	0	宏遠興業(股)公司 美國波士頓大學化學、企管雙碩士	本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 事	莊泓瑋	103.6.27	3	100.06.24	376,130	0.72	376,130	0.72	0	0	0	0	南加大電機碩士	無	無	無	無
董 事	劉秋卿	103.6.27	3	69.04.29	674,776	1.30	674,776	1.30	338,143	0.69	0	0	大江紡織業務經理 中興大學經濟系畢	本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 事	李龍雄	103.6.27	3	69.04.29	1,340,051	2.58	1,340,051	2.58	2,606	0.01	0	0	沙鹿高工畢	無	無	無	無
董 事	莊育霖	103.6.27	3	97.06.26	4,690,606	9.04	4,690,606	9.04	0	0	0	0	宏遠興業(股)公司 美國Thunderbird U. MBA	本公司業務部經理	董事長	莊王重良	母子
董 事	蔡偉立	103.6.27	3	103.06.27	57,052	0.11	57,052	0.11	0	0	0	0	得力實業(股)公司執行副總	得力實業(股)公司執行副總	無	無	無
監察人	莊凱名	103.6.27	3	85.06.27	1,101,465	2.12	1,101,465	2.12	0	0	0	0	聯美國奇異家電照明部總經理	任職美國奇異家電照明部總經理	無	無	無
監察人	蔡泉發	103.6.27	3	85.06.24	441,681	0.85	441,681	0.85	0	0	0	0	聯發紡織纖維董事長	大統精密染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無此情形。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此情形。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 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律、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律、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會計或公司業務所	1	2	3	4	5	6	7	8	9	10			
莊王垂貞		無	無	V			V	V	V	V		V	V	無兼任		
莊晉嘉		無	無	V			V	V	V	V	V	V	V	無兼任		
莊泓諺		無	無	V	V		V	V	V	V		V	V	無兼任		
劉秋湖		無	無	V			V	V	V	V	V	V	V	無兼任		
李龍雄		無	無	V	V		V	V	V	V	V	V	V	無兼任		
莊育霖		無	無	V				V	V	V		V	V	無兼任		
葉偉立		無	無	V	V		V	V	V	V	V	V	V	無兼任		
莊凱名		無	無	V	V			V	V	V	V	V	V	無兼任		
葉泉發		無	無	V	V		V	V	V	V	V	V	V	無兼任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銜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其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律、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4 年 5 月 1 日 單位: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就 任 日 期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經 理 人 取 得 員 工 認 股 權 證 情 形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劉 秋 湖	84.4	674,776	1.30%	358,143	0.69%	0	0	大江紡織業務經理 中興大學經濟系畢	無	無	無	無	無
副 總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莊 晉 嘉	101.5	1,810,820	3.49%	68,567	0.13%	0	0	宏遠興業(股)公司、美國波士頓大學化 學、公管雙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 理	中 華 民 國	黃 秉 正	94.6	557,219	1.07%	452	0	0	0	新寶鐵棒(股)公司 中原大學醫工系畢	無	無	無	無	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之報酬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 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 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 勞(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 證得認購股數 (H)		取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股數 (I)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董事長	莊王堃貞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3)	0	0	
董 事	劉秋湖	0	0	0	5	0	1,451	0	58	0	0	0	0	0	(8.87)	0	0	
董 事	莊汝珍	0	0	0	5	0	0	0	0	0	0	0	0	0	(0.03)	0	0	
董 事	莊晉基	0	0	0	5	0	1,125	0	45	0	0	0	0	0	(6.88)	0	0	
董 事	李龍雄	0	0	0	5	0	0	0	0	0	0	0	0	0	(0.03)	0	0	
董 事	莊育霖	0	0	0	5	0	899	0	54	0	0	0	0	0	(5.62)	0	0	
董 事	葉偉立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董 事	葉福林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本公司與董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之員工紅利金額尚未確定，故今年擬請配發數，係本年度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再進行相關作業。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莊王垂貞、劉秋湖、莊晉嘉、李龍雄、莊晉霖、葉福林、莊泓諤	無	莊王垂貞、劉秋湖、莊晉嘉、李龍雄、莊晉霖、葉福林、莊泓諤	無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8	無	8	無

(2)監察人之報酬

監察人之酬金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C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轉 投資事業 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 費用(C)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監察人	葉泉發	0	0	0	0	5	0	(0.03)	0
監察人	莊凱名	0	0	0	0	5	0	(0.03)	0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葉泉發、莊凱名	無
低於 2,000,000 元	無	無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2	無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劉秋湖	2,576	0	103	0	0	0	0	0	0	0	(15.70%)	0	0	0	0
副總經理	莊晉嘉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劉秋湖、莊晉嘉	無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2	無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3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	劉秋湖	0	0	0	0%
副總經理	莊晉嘉	0	0	0	0%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

比例之分析：

103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103年度				102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支付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支付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支付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支付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董事	3,662	(21.46%)	0	0	4,930	(22.05%)	0	0
監察人	10	(0.06%)	0	0	312	(1.40%)	0	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679	(17.70%)	0	0	2,670	(11.94%)	0	0

(2)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之提撥，悉依本公司章程及股利政策辦理，係於年度結算後有盈餘時，在提繳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提存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方得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酬金則不論盈虧，依同業通常水準給付之。因此，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並無重大之關聯性。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一〇三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7(A)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莊王垂貞	7	0	100%	無
董事	劉秋湖	7	0	100%	無
董事	莊泓諺	7	0	100%	無
董事	莊晉嘉	7	0	100%	無
董事	李龍雄	7	0	100%	無
董事	葉福林	3	0	100%	103.6.27 改選舊任
董事	葉偉立	4	0	100%	103.6.27 改選新任
董事	莊育霖	7	0	100%	無
監察人	葉泉發	7	0	100%	無
監察人	莊凱名	7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本公司尚未設立獨立董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利害關係議案。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1)落實公司治理並提昇資訊透明度：董事會運作均依照「董事會議事規則」，並遵循此規範召開本公司之董事會，執行情形良好。

(2)董監進修：本公司安排董監事進修課程，使董監事便利取得相關資訊，以保持其核心價值及專業優勢與能力。

2、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秉持營運透明之原則，於董事會議後即時將重要決議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維護股東權益。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一〇三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7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葉泉發	7	100%	無
監察人	莊凱名	7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監察人可藉由出席董事會及股東會掌握公司重要財務狀況及了解股東需求外，並可隨時與本公司管理階層、部門主管及稽核人員保持連絡與溝通。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之稽核主管需直接對監察人提出稽核報告。會計師會依據財務報告之查核內容及結果直接對監察人提出報告說明。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發證會計師獨立性？	V	估。 (四)本公司發證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及其本身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已迴避，但仍持續定期評估其獨立性。	無差異情形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股務室及投資人維繫小組，以建立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	無差異情形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宜？	V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宜，並亦設置土物專職人員。	無差異情形
六、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一)本公司網站已揭露公司概况基本資料，以及各業務相關資訊。 (二)本公司係有指定專人負責公司重大資訊揭露，並按時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無差異情形 無差異情形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了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員工權益：公司非常重視及保障員工權益及福利措施，更加強建立互動溝通及多元申訴管道。 (2)僱員關懷：透過安定員工生活的福利制度與充實的教育訓練制度以建立良好的勞資關係。 (3)投資者關係：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資訊，讓投資人充分瞭解公司營運狀況，並透過股東會及發言人適時處理投資人建議。 (4)供應商關係：本公司依平等互惠原則與供應商建立穩定夥伴關係及供應鏈，並隨時與廠商確認其供應品質及保持良好互動。 (5)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重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如有需求可隨時與公司聯絡。 (6)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監事已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及個別	無差異情形

			需要進修。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莊育霖	103.8.18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社會責任座談會	3
			(7)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以進行風險管理與評估。					
			(8)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持續改善品質，以提升客戶滿意度。					
			(9)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研議中，擬依實際需要購買。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二)		V	本公司尚未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或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100 年經由董事會通過設置薪酬委員會，其成員為董事會決議委任之。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政策，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 其他 公司 薪資 委員會 成員 數	備註 (註 3)		
			及下列專業資格	1	2	3	4	5	6	7	8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需相關料 系之公私 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 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公 司其他與 公務所需 之證書業 務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之所需 之工作 經驗											
外部人士	侯 吾 忠			√	√	√	√	√	√	√	√	√	√	無	-
外部人士	黃 士 雄			√	√	√	√	√	√	√	√	√	√	無	-
外部人士	郭 綱 英			√	√	√	√	√	√	√	√	√	√	無	-

註1：身份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3 年 6 月 24 日至 106 年 6 月 23 日，最近年度（一〇三年）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備註
召集人	侯吾忠	2	0	100%	
委員	黃世雄	2	0	100%	
委員	郭綱英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英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 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即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制度，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V V V	(一)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 (二) 本公司於定期主管會議及部門內部會議宣導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事項。 (三) 本公司董事有參與主管機關舉辦之企業經營與社會責任座談會，公司並於每年定期舉辦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同時每年進行員工績效考核，訂定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三) 本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職單位：管理部。目前仍持續致力企業社會責任之推動。 (四) 公司尚未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目前正研擬訓練與績效考核結合，以利獎勵與懲戒制度更明確有效。	(一) 公司將視實際需要研擬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二) 無差異情形 (三) 無差異情形 (四) 無差異情形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存、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V V	(一)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來達成原物料及廢棄物減量之目標，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 (二) 本公司推動環境管理制度方面，已通過 ISO9002 之認證。 (三) 氣候變遷目前以前成為投資大眾及企業均重視之議題。本公司亦關注其可能導致原物料價格上升甚至中斷所造成之重大影響，因此積極配合各項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之相關政策。	無差異情形 無差異情形 無差異情形

三、維護社會公益	V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一)本公司係依據勞工局之規定訂有「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依法保障員工之各項工作權益。	無差異情形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二)本公司業已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	無差異情形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三)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在身體健康方面，每年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並透過多樣化之健康講座及宣導，耶員工更能掌握自身健康狀況，並具備自我管理之知識與方法；在心理上，本公司藉由持續的教育訓練及心靈講座；在工作安全上，本公司藉由持續的教育訓練及宣導，養成員工緊急應變能力及安全觀念，降低意外公安事故之發生。	無差異情形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四)本公司設有員工申訴專線，並不定期與員工雙向溝通，積極了解並合理滿足同仁需求，促使勞資關係和諧。	無差異情形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五)本公司為使員工具備專業素養與發展優勢，不定期舉辦內部訓練課程及派外接受專業訓練。	無差異情形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六)本公司與重要研發及生產供應商訂有品質合約，以確保未來最終產品之品質。	無差異情形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七)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均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無差異情形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八)本公司與供應商往來前，會執行供應商評鑑。	無差異情形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九)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尚未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九)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一)本公司設有公司網站，揭露企業文化、經營方針及誠信經營相關資訊。	無差異情形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規章尚在研議中。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之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2、本公司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3、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明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亦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收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他人洩露。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或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訂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V	與上市上櫃公司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 無差異情形 (二) 無差異情形 (三) 無差異情形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	V	V	無差異情形 無差異情形 無差異情形 無差異情形

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V	制度之遵行情形。 (五)本公司定期於主管會議或內部部門會議中宣導誠信經營守則。	無差異情形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執行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V	對於違反誠信、內部弊端及訴願等行為，員工可以任何形式向管理部主管、內部稽核人員或監察人提出檢舉。	無差異情形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目前建置中。另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可查詢公司資料，並按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相關資訊。	無差異情形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之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2、本公司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3、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明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亦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收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他人洩露。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或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目前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股東會議事規則、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以落實公司治理之運作及推動。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聲明書

日期：104年3月26日

本公司民國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能，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 2. 風險評估 3. 控制作業 4. 資訊及溝通 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上開期間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4年3月2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莊王垂貞簽章



總經理：劉秋湖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事。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重要決議：

日期	股東會/董事會	重要決議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03.03.27	董事會	1、通過 102 年度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書 2、通過 102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 3、通過 102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同意案 4、通過召開 103 年度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過	依決議結果執行 送 103 年股東會通過
103.05.06	董事會	1、通過 103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承認案 2、通過召開 103 年度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3、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過	依決議結果執行
103.06.20	董事會	1、宣導「防範內線交易」之內容及重要性 2、第二屆薪酬委員選提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過	依決議結果執行
103.06.27	股東會	1、通過 102 年度決算表冊 2、通過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 3、修訂本公司「取的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4、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5、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全面改選案 6、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案	經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過	依決議結果執行
103.06.27	董事會	1、改選董事長案	經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過	依決議結果執行
103.08.08	董事會	1、通過 103 年度第二季財務報表承認案 2、第三屆薪酬委員選提案 3、更換股務代理機構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過	依決議結果執行
103.11.07	董事會	1、通過 103 年度第三季財務報表承認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過	依決議結果執行
103.12.29	董事會	1、通過 104 年度內部稽核計劃案 2、宣導「防範內線交易」之內容及重要性案 3 通過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備查案 4、修改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循環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過	依決議結果執行
104.03.26	董事會	1、通過 103 年度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書 2、通過 103 年度虧損撥補議案 3、通過 103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同意案 4、薪酬委員會通過 103 年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案 5、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6、通過召開 104 年度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過	依決議結果執行 送 104 年股東會通過
104.05.11	董事會	1、通過 104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承認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過	依決議結果執行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及研發主管並無辭職解任之情形。

(十四)、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本公司於 98 年為建立公司治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供全體員工及相關內部人遵循，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請詳見復件一。

(十五)、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1、本公司管理部財務副理莊婷嬭具美國俄亥俄州會計師考試合格及中華民國高考會計師合格資格，並按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參加會計主管持續進修課程。

2、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尚未取得相關證照，但依照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參加持續進修課程。

四、會計師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梅元貞	高渭川	103/1/1~103/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無	√
2	2,000 千元 (含)~4,000 千元	無	無	無
3	4,000 千元 (含)~6,000 千元	無	無	無
4	6,000 千元 (含)~8,000 千元	無	無	無
5	8,000 千元 (含)~10,000 千元	無	無	無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無	無	無

1、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此情形。

2、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3、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本公司並無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之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之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之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5 月 1 日 止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董 事	莊王垂貞	0	0	0	0
董 事	劉 秋 湖	0	0	0	0
董 事	李 龍 雄	0	0	0	0
董 事	莊 晉 嘉	0	0	0	0
董 事	莊 泓 諺	0	0	0	0
董 事	莊 育 霖	0	0	0	0
董 事	葉 福 林	0	0	0	0
董 事	葉 偉 立	0	0	0	0
監 察 人	葉 泉 發	0	0	0	0
監 察 人	莊 凱 名	0	0	0	0
業務部協理	黃 秉 正	0	0	(27,000)	0

2、股權移轉資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並無股權移轉予關係人之情事。

3、股權質押資訊：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並無股權質押予關係人之情事。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4年5月1日/單位：股；%

姓 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莊王垂貞	5,356,652	10.32%	0	0	0	0	莊育霖	二親等	無
							莊育璋	二親等	
							莊育蓉	二親等	
莊育璋	4,691,539	9.04%	0	0	0	0	莊王垂貞	二親等	無
							莊育霖	二親等	
							莊育蓉	二親等	
莊育霖	4,690,606	9.04%	0	0	0	0	莊王垂貞	二親等	無
							莊育璋	二親等	
							元茂投資(股)公司	公司董事長	
							莊育蓉	二親等	
元茂投資(股)公司	2,275,203	4.38%	0	0	0	0	莊育霖	公司董事長	無
莊晉嘉	1,810,820	3.49%	0	0	0	0	無	無	無
鴻麒投資(股)公司	1,602,965	3.09%	0	0	0	0	無	無	無
李龍雄	1,340,051	2.58%	0	0	0	0	無	無	無
莊凱堯	1,238,455	2.39%	0	0	0	0	無	無	無
莊育蓉	1,227,554	2.36%	0	0	0	0	莊王垂貞	二親等	無
							莊育霖	二親等	
							莊育璋	二親等	
莊凱名	1,101,465	2.12	0	0	0	0	無	無	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此情形。

肆、募集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資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69.04	10	1,200	12,000	1,200	12,000	創 立	無	69.04.29 建一字第 115830 號
70.08	10	2,400	24,000	2,400	24,000	現 金 增 資	無	70.08.12 經(70)商 33130 號
72.04	10	3,600	36,000	3,600	36,000	現 金 增 資	無	72.08.31 經(72)商 36006 號
75.03	10	4,800	48,000	4,800	48,000	現 金 增 資	無	75.06.02 經(75)商 24051 號
76.06	10	7,200	72,000	7,200	72,000	現 金 增 資	無	76.09.18 經(76)商 47285 號
80.07	10	15,000	150,000	15,000	150,000	現 金 增 資	無	80.09.25 經(80)商 118249 號
84.11	10	18,600	186,000	18,600	186,000	現 金 增 資	無	84.12.18 經(84)商 119030 號
85.05	10	22,320	223,200	22,320	223,200	盈餘轉增資	無	85.07.04(85)台財 證(一)第 41744 號
86.09	10	30,000	300,000	30,000	300,000	盈轉 44,640 仟元 現增 32,160 仟元	無	86.07.07(86)台財 證(一)第 52395 號

87.09	10	36,000	360,000	36,000	360,000	盈轉 36,000 仟元	無	87.08.24(87)台財證(一)第 73299 號
88.09	10	100,000	1,000,000	50,400	504,000	盈轉 30,240 仟元 現增 134,400 仟元 公積轉 3,360 仟元	無	88.07.13(88)台財證(一)第 61494 號
89.08	10	100,000	1,000,000	51,912	519,120	盈轉 15,120 仟元	無	89.07.11(89)台財證(一)第 59925 號

股份種類

104 年 5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記 名 式 普 通 股	51,912,000	48,088,000	100,000,000	上櫃股票

(二)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三) 股東結構

104 年 5 月 1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 府 機 構	金 融 機 構	其 他 法 人	個 人	外 國 機 構 及 外 人	合 計
人 數	0	0	12	1,519	2	1,533
持 有 股 數	0	0	5,735,408	46,145,826	30,766	51,912,000
持 股 比 例	0.00%	0.00%	11.05%	88.89%	0.06%	100.00%

(四)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04年5月1日，單位：人；股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1 至 999	902	38,875	0.09
1,000 至 5,000	393	790,320	1.52
5,001 至 10,000	68	551,399	1.06
10,001 至 15,000	28	367,416	0.71
15,001 至 20,000	28	515,196	0.99
20,001 至 30,000	13	321,119	0.62
30,001 至 40,000	8	281,119	0.54
40,001 至 50,000	13	583,185	1.12
50,001 至 100,000	11	822,196	1.58
100,001 至 200,000	17	2,270,305	4.37
200,001 至 400,000	19	5,828,847	11.23
400,001 至 600,000	13	6,521,779	12.56
600,001 至 800,000	7	4,633,805	8.93
800,001 至 1,000,000	1	950,000	1.83
1,000,001 以上	12	27,436,440	52.85
合 計	1,533	51,912,000	100.00

(五)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持股股數及比例：

104 年 5 月 1 日，單位：股

股份 主要 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莊王垂貞	5,356,652	10.32%
莊育瑋	4,691,539	9.04%
莊育霖	4,690,606	9.04%
元茂投資(股)公司	2,275,203	4.38%
莊晉嘉	1,810,820	3.49%
鴻騏投資有限公司	1,602,965	3.09%
李龍雄	1,340,051	2.58%
莊凱堯	1,238,455	2.39%
莊育蓉	1,227,554	2.36%
莊凱名	1,101,465	2.12%

(六)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相關資料

年 度			103 年	102 年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項 目	最 高		8.65	8.78	10.30
	最 低		7.25	6.25	7.56
	平 均		7.98	7.23	8.28
每 股 淨 值 (註 2)	分 配 前		10.82	11.16	11.05
	分 配 後		(註 2)	11.16	(註 2)
每 股 盈 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51,912,000	51,912,000	51,912,000
	調 整 前(註 3)		(0.33)	(0.43)	(0.07)
	調 整 後		(註 8)	(0.43)	(0.07)
每 股 股 利	現 金 股 利		0	0	0
	無 償	0	0	0	0
	配 股	0	0	0	0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0	0	0
投 資	本益比(註 5)		(24)	(17)	0
報 酬	本利比(註 6)		(註 8)	0	0
分 析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註 8)	0	0

註 1：列示各年度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畫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需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8：本公司尚未召開股東常會決定103年度盈餘分配案。

(七)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股利政策

(1)本公司正處產業成熟期，股利之分配應根據公司盈餘狀況，考量未來資金需求及稅制對公司及股東造成之影響，在維持穩定股利之目標下，原則上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惟現金股利每股未達0.5元時，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2)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盈餘，於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將其餘額連同上年度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後，按下列比例分配之：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二。

(三)百分之九十五依股東大會決議分配之。

公司無盈餘時，不分派股息及紅利。但法定盈餘公積已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超過部份分派股東股利。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無。

(八)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九)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有關資訊：詳(七)之說明。

2、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及設算每股盈餘資訊：無。

3、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情形：無。

(十)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發行情形：無。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本公司未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故不適用。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術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本公司未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故不適用。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及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尚未顯現者：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本公司目前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天然纖維、合成纖維、化學纖維、羊毛纖維及其他纖維等之紡紗、撚紗、織造、染整及成衣加工業務。
- 2、前項有關纖維之紗、布買賣業務。
- 3、電子及電腦零組件之進出口業務。
- 4、委託營造廠興建國民住宅、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
- 5、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 6、本公司除前項業務外，得經營其他法令未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本公司目前主要產品其營業比重：

依 103 年度各產品的營業比重分述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產品 項目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特多龍加工絲	797,759,102	97.37%
成品布銷售	4,450,281	0.54%
商 品	17,154,041	2.09%
合 計	819,363,424	100.00%

其中內銷佔 85%，外銷佔 15%。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的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除上述產品項目外，一百零四年度之經營方針主要係下列幾個方向：

- 1、強化特殊紗種之開發與生產，提高現有產能之附加價值，加強開發低耗能之紗種，並減低空壓機之使用，以期達到節能減碳之目的。
- 2、強化成品布的生產、銷售，開發更具附加價值之布種，以本公司既有之特殊紗種之開發能力為基礎，使生產之布種更具多樣性，拓展成品布之業務。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加工絲同業在 2010 年至 2012 年陸續新添或汰舊換新約 90 台機台，同時期上游原絲廠並無擴充新設備，加入原絲細丹尼化愈來愈明顯。因此，可以預期在 2015 年原絲之供給將日益吃緊。唯有與既有之上游廠商維持策略性合作關係，才能保有穩定的原料貨源。

(3) 產品之發展趨勢：

未來在褲料及女裝料用紗方面將更強調舒適性，因此，彈性紗的使用會更趨廣泛；細丹尼紗種方面，則將更加要求布面平整無蟻斑，在加工紗的加工上需調整設備以因應此方面之需求；休閒布種用紗方面，將持續強調機能性，因此，吸絲排汗及蓄熱保溫等紗種需求將會持續增加。

(4)競爭情形：

外銷市場由於印度、印尼、中國等國之低價競爭，我國及日本廠產品雖品質上具有優勢，但價格方面由於成本無法與其他國家競爭，再加上 RCEP 及 TPP 等區域經濟戰略夥伴關係，台灣目前尚不得其門而入，勢必更將處於劣勢，未來在外銷方面將更難以拓展。因此，必須持續開發新紗種，並在加工成本上再加強減縮，方能維持外銷比例；內銷方面，則持續配合客戶，針對其需求開發新產品，並針對他廠的優勢來改善本公司之生產與產品，以提升競爭力。

(三) 技術及研發狀況

本公司自成立之初即成立「開發委員會」，其內部組成係由生產部協主導該會之研發事宜，總經理室輔導聯繫，下由各單位主管及企劃人員實際運作，並配有多功能之試驗機臺，以為新產品之試作及條件模擬之用。未來的研究方向將朝向新素材之研發及製程改良及創新。自八十八年度起，「開發委員會」更改為「研發工程部」，下設企劃課。102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 2,063 仟元，主要係研發人員薪資、委外合作之技術顧問費及講習費等支出。

(1)103 年度研究發展成果

一、新產品研發

A、FK6. TMT. MPS 摩擦式假撚機(FRICTION TYPE)

- 1、FK6 機台改裝，以配合新紗種之開發針織
- 2、MPS、TMT 等機台生產高彈性紗之研發
- 3、50 雙、75 雙及 100 雙等組合變化所需物性改質之研發
- 4、協力產商異質原料之研發

B、ST5 錠子式假撚機(PIN TYPE)

- 1、仿麻紗配合織布廠降低成本「免漿紗」之研發
- 2、多色系胖瘦及舞龍紗變化之研發
- 3、多色系胖瘦及異收縮之研發
- 4、細丹棉感胖瘦紗之研發

C、AIKI 彈性包覆機

- 1、彈性胖瘦紗之開發
- 2、N. T. 棉及 RAYON 等不同素材之組合研發

二、製程設備改善

- 1、油、電、水三不漏尤其電價居高不下如何節能列入本年度重點工作
併精算各設備需求管控

- 2、ST5 機台橫動改良以變頻馬達控制減少停車故障
- 3、空壓機落實保養維修減少跳機壓降損失
- 4、各變電站年度保養線路更新保障用電安全
- 5、FK6 老舊機台更新考量穩定提昇產能品質
- 6、ST5 零件, 保修品質提昇
- 7、高耗能設備汰舊換新節能減碳

三、幹部訓練及客戶服務

- 1、織布機織造技術, 布種組織, 異常產生辨識, 安排幹部研習吸收新知
- 2、分組每月客戶拜訪, 記錄客戶需求, 客訴處理改善措施, 產品研發合作方向溝通了解

(2)104 年度研究發展計劃：

一、廠房修繕

作業環境、溫度、濕度的穩定有助於品質提升, 舉凡定形紗、75Den、150Den 等因環境因素而造成成品外徑變化大即因定形效果不穩定, 造成織布時形成深色異常, 針織布更為嚴重。因此, 將於年度內將加強廠房的修繕, 以利產品品質的提升。

二、機台改裝

- (一)現有機台設備與協力廠商共同研討開發, 加裝外加軸、加熱棒、異延伸器…等, 以利生產新的產品。
- (二)原有機台設備想創造出更高附加價值的商品, 實已達到瓶頸, 必須利用不同的組件, 使紗線在外觀、手感、深色…等, 產生異於定規商品的變化提高利潤。

三、新素材

- (一)添加機能、異型斷面纖維、吸濕發熱纖維、難燃聚酯纖維…等, 及因環保為主的新素材, 也不斷地推陳出新。
- (二)新素材導入本廠機台的生產, 亦是一大課題, 如何製造及品質的穩定, 皆因不同的原料而衍生出不同的問題, 需要一一克服。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假燃業務

(1)、短期計劃

- A、結合上游原絲廠資源, 加強研發各種改質聚酯纖維, 如耐燃紗種、吸濕排汗紗、抗菌除臭紗、抗紫外線紗等。
- B、利用本廠複合設備優勢, 強化各項特殊紗種之複合改良, 賦予高附加價值之產品特性。

(2)、長期計劃

持續設備汰舊換新計劃, 陸續添購最新式高速假燃機, 以新式自動落紗設備來減輕人力負荷, 並採用高效率節能設備, 以符合節能減碳的目標。藉由設備更新來調整產品組合, 開發細單尼高根數之市場, 以拓展公司產品之市場佔有率。另外持續開發特殊紗種並針對少量多樣化生產的設備優勢, 生產各

式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來提升獲利。

2、織布業務

(1)、短期計劃

基於現有布種之生產，強化量與質的提升，隨著現有市場的成長，加強市佔率，提升獲利。

(2)、長期計劃

持續開發各種機能性布種，結合本廠假撚設備之機能更新，並配合下游後加工機能的開發，生產各種特殊機能產品，開拓潛力市場，以進一步擴充產能與銷售。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服務之銷售及提供地區：

本公司主要產製商品為聚酯加工絲，直接供應國內外代理商及織布廠。目前內銷佔85%，外銷佔15%，主要銷售予東南亞及中南美洲等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 區 別	103 年度	
	金 額	百分比
歐 洲 地 區	2,415	0.30%
美 洲 地 區	75,629	9.23%
亞 洲 地 區	48,295	5.89%
台 灣 內 銷	693,025	84.58%
合 計	819,364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回顧 104 年度，國內特多龍加工絲之市場供需漸趨平衡，本公司仍積極進行垂直整合，並將營業目標延伸至成品布之生產與銷售。目前之市場佔有率約 2%。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上游原料之供給：

近年來，台灣紡織上游原料供應廠商積極朝特殊機能性原料發展，在質與量上，都不斷在提昇，期能避開大陸與東南亞國家在基本紗種上的低價競爭，至今已有顯著成果。本公司亦與各主要供應廠商密切配合，期能在特殊紗種領域，有更進一步的銷售成果。

2、聚酯加工絲市場之需求：

在 2008 年金融海嘯後，紡織業亦經歷了一段停滯時期；所幸從 2009 年下半年起逐漸復甦，俟 2010 年均呈現穩定成長之局面。近年來美洲一些新興品牌快速崛起，下游成衣板塊明顯往美洲機能性服飾移動。唯有持續開發差異化機能紗種，才能搶占未來商機。

(4)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1、產業有利因素

A、原料供給不受天候影響。

B、生產策略符合潮流趨勢，產品之用途日趨廣泛。

C、國內原料供應不虞匱乏，且特殊原料之開發能力強。

D、上下游整體紡織系統完整，分工明確。

2、產業不利因素

不利因素	公司因應對策
勞力不足，工資高漲及專業技術人員短缺	A、申請外籍勞工以補足短缺勞工，惟外勞名額縮減，已明顯影響生產運作。 B、長期則加速自動化工程，減少人力需求。 C、加強公司內部之人才培訓，提高作業素質，改善勞動條件，增進勞資和諧。
同業大幅擴充產能之情況下，偶而會發生削價競爭之情形	A、積極研發、創新製程，以降低成本，提高競爭力。 B、積極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以避免同業惡性競爭。 C、購置最新設備，專事生產小量多樣化，具附加價值之紗種。
開發中國家之迅速發展與競爭、貿易保護主義抬頭、RCEP、TPP造成之經濟區域壁壘、貿易障礙阻力仍大	A、加速生產自動化、高速化以及精細化，以降低成本，並研發高附加價值之新素材、新合纖以區隔市場，以維持高度競爭力。 B、配合政府外貿政策，分散外銷市場，降低單一市場風險。 D、配合政府政策，為加入 RCEP 及 TPP 做產業調整。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產 品 種 類		特 性	用 途
聚 酯 （ 特 多 龍 ） 加 工 絲	(1) 伸縮紗 (Wooly Stretch Yarn)	單 紗	洋裝、窗簾、褲料
	(2) 定型紗 (Set Yarn)	單 紗	高級褲料、套裝、夾克
	(3) 噴節紗 (Air Entangling Yarn)	單 紗	仿毛褲料、洋裝、西裝
	(4) 高根數加工紗 (High Count Yarn)	單 紗	高級女裝、西裝、休閒服
	(5) 高伸縮紗 (High Stretch Yarn)	單 紗	褲料、套裝、洋裝
	(6) 無扭力紗 (Non-Torque Yarn)	單 紗	車線、針織布料、窗簾布
	(7) 超細纖維加工紗 (Micor Fiber)	單 紗	高級套裝、西裝、休閒風衣 夾克、超軟布料
	(8) 改質特多龍特殊紗 (Modified Polyester)	單 紗	男女外套
	(9) 胖瘦紗 (Thick and Thin Yarn)	單 紗	西裝、洋服、外套
	(10) 原色加工紗 (Colour Textured Yarn)	單 紗	格子西裝、外套、條裝
	(11) 單紗雙成份紗 50%、35% (Discat Yarn)	單 紗	套裝、襯衫、風衣
	(12) 段染紗 (Pitch Dyed Yarn)	單 紗	格子布料、條狀服飾、西服
(1) 雙色調紗		複合紗	仿羊毛褲、套裝、洋裝

化 一	(Foy·Moy Two Tone Yarn)		
	(2) 複合胖瘦紗 Two Tone Thick and Thin Yarn)	複合紗	特殊褲料、高級男女裝
	(3) 彩虹紗 (CD50% RAINBOW Yarnr)	複合紗	高級褲料、裙裝、洋裝、西裝
	(4) CD 毛性紗(55%、66%、75%、100%) (CD Wool-Like Yarn)	複合紗	仿毛西裝料、套裝、洋裝
	(5) 黑白毛性紗(55%、75%、100%) (Black and White Two Tone Yarn)	複合紗	格子布料、高級洋裝、西裝
	(6) 異收縮紗 (Differential Shrinkage Yarn)	複合紗	超軟洋裝、休閒服
	(7) 膠管軟捲超細纖維(Soft Package Microfiber)		高級針織運動休閒布料
	(8) 蛀蟲紗(Wormy Yarn)	單 紗	針織布料
	(9) 三色紗(Dope Dyed Multi-Color Yarn)	複合紗	女裝布料
	(10) 各種彈性纖維複合紗(Spandex Cover Yarn)	複合紗	針織布料，女裝布料

(三)主要原料之供需狀況

(1) 依國際觀角度研討：

在中國大陸之化纖產能持續擴大的情形下，石化原料之供給相對顯現不足。可以預見在短期內化纖原料價格不易降低。而且以今日之科技，許多仿自然纖維之新合纖產品，不斷推陳出新，而且在某些特性方面，甚至優於天然纖維。在原料成本相對提高的情形下，更要往機能性高附加價值之方向努力，才能創造利潤。

(2) 依國內廠商供應狀況研討：

近年來台灣的紡織業已逐步進入精緻整合階段，時而低迷，時而熱絡，上游整體產業之擴充上已呈現停頓的現象。化纖大廠不再藉由大量生產來降低成本，而是相繼轉向特殊紗種之開發，如回收再生纖維、吸濕排汗纖維、防火耐熱纖維及抗紫外線纖維等，帶動上下游往特殊紗種方向發展，而這也是今後國內化纖發展之主流及本公司持續努力之方向。因此，以台灣合纖的設備及產量，不但自給自足，尚能大量外銷，供應本廠原料不成問題，足可確保原料來源無虞。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名稱	103 年度			名稱	102 年度			名稱	104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南紡	198,051	32.64	無	南紡	212,883	32.04	無	中纖	42,831	37.72	無
2	遠東	150,822	24.85	無	宏洲	180,804	27.22	無	南紡	39,499	34.78	無
3	中纖	136,678	22.52	無	中纖	132,511	19.95	無	遠東	17,813	15.69	
4	宏洲	65,323	10.76	無								
5	其他	55,942	9.23	無	其他	138,137	20.79	無	其他	13,421	11.81	無
	進貨淨額	606,816	100		進貨淨額	664,335	100		進貨淨額	113,564	100	

本公司最近年度主要供應商並無重大變動情形。

2、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名稱	103 年度			名稱	102 年度			名稱	104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興和	124,393	15.18	無	興和	85,249	10.15	無	興和	33,290	18.89	無
2	其他	694,970	84.82	無	其他	754,324	89.85	無	其他	142,916	81.11	無
	銷貨淨額	819,363	100		銷貨淨額	839,573	100		銷貨淨額	176,205	100	

本公司最近年度主要供應商並無重大變動情形。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噸／千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3 年度			102 年度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特多龍加工絲	14,172	13,366	795,887	13,822	13,161	843,516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噸／千元

銷 售 量 主要商品	103 度				102 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特多龍加工絲	11,490	674,583	1,840	122,228	10,688	653,814	2,312	156,800
成 品 布	47	2,348	31	2,102	8	416	18	1,814
其 他	184	16,092	42	2,011	117	7,378	122	19,351
合 計	11,721	693,023	1,913	126,341	10,813	661,608	2,450	177,965

三、最近二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第一季從業員工人數資料：

年 度		102	103	104 度第一季
員 工 人 數	職 員	26	24	24
	技術員	33	35	34
	作業員	78	75	76
	合 計	137	134	134
平 均 年 歲		41	41	40
平均服務年資		9	10	10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2.19	2.24	2.24
	大 專	17.52	17.91	17.16
	高 中	64.96	66.42	67.16
	高中以下	15.33	13.43	13.43

四、環保支出資訊

1、法令規定環保情形

(1)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情形

本公司非屬廢棄物、污水最終處理及清除事業，故無須申請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

(2)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

本公司因屬於低污染工業，目前並未設立環保專責單位及人員負責環保事項，而由管理部總務課兼任。

2、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略。

3、說明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汙染之

經過，其有汙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處理經過：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曾遭受環保單位取締罰款，並取得桃園縣環境保護局出具未受罰證明。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汙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金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5、說明目前汙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本公司產品產製過程並無污染問題，故於未來二年並無預計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五、勞資關係：

(一)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之協議與各員工權益維護措施之情形：

1、本公司於85年12月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推行員工福利措施如下--

(1)設置員工餐廳。

- (2)免費提供員工冷氣宿舍、制服。
- (3)每年舉辦國內外旅遊活動。
- (4)每月舉辦慶生會贈送生日代金。
- (5)每年發放三節禮品。
- (6)每年定期舉辦健康檢查。
- (7)發放婚喪生育禮金及慰問金。
- (8)不定期舉辦教育訓練，提高專業技能。
- (9)中夜班人員點心。

2. 員工現金增資認股

本公司遇有辦理現金增資時，依公司法規定保留 10%~15%由員工認購，另依據公司章程規定分配員工紅利。

3. 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於 75 年 10 月經台北市政府勞工局核備，依法成立「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職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按月依薪資總額 2.1%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中央信託局專戶，並於 97 年 8 月經台北市政府北市勞一字第 09735384800 號函核備，按月依薪資總額提高為 4.0%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專戶。並訂有退休辦法辦理員工退休事宜。

4、勞資關係

本公司採取人性化之管理方式，並改善工作環境、提供優厚之職工福利及致力於生產設備的自動化，留住員工的心，員工均願意全力以赴在各自工作崗位上貢獻其心力。同時配合員工分紅入股制度，使員工和企業緊密結合，因此，勞資雙方相處極為融洽，同時勞資雙方均能相互坦誠溝通，勞方之意見可透過幹部及各種溝通管道反應至經營階層，並均能獲得資方重視及迅速獲致解決，因此，自創立至今並未有發生大之勞資糾紛，同時本公司一向以照顧員工為優先考慮，故在可預見的未來將如過去般保持好的勞資關係。

5、進修訓練

本公司員工進修訓練情形為：會計主主持續進修 12 小時；稽核主主持續進修 12 小時以及稽核代理人持續進修 12 小時，均符合主管機關之相關要求。

- (二)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及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因勞資糾紛遭受損失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並無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之情事。同時，本公司平時即重視員工福利相關之各項情事，並提供員工優良之工作環境，在秉持勞資雙贏之宗旨之下，本公司在未來發生因勞資糾紛而產生損失之可能性極為微小。

六、員工行為及倫理守則：係針對員行為與倫理規範如下-

- (1)訂定各部門工作職掌之工作規則、任用管理辦法、人力資源管理程序、出勤管理辦法、員工獎懲辦法、員工績效考核辦法及性騷擾防治辦法等，以規範員行為。
- (2)本公司訂有「商業行為與職業道德規範」，適用於本公司所有管理階層及員工，主要係規範與適用於做所在地之法律、公司章程、工作規則或與公司間所簽訂、約定成立之任何形

式契約、協議或切結同意事項有所衝突、違反或不相容時，同意遵守規範中各項效力較高之規定，且有遵守之義務。其要點如下：

- 1、保護本公司之資產與資源。
- 2、電子郵件、網際網路、內部網路、電話或其他通訊使用方式。
- 3、迴避利益衝突。
- 4、擔任其他公司董事。
- 5、機密資料。
- 6、準確紀錄與披露。
- 7、對於會計、審計與資料披露之關切。
- 8、公司文件與紀錄之保留與處理。
- 9、媒體、公眾與政府詢問。
- 10、政治行為與捐獻。
- 11、平等就業機會。
- 12、歧視與騷擾。
- 13、安全工作條件。
- 14、毒品與酒精。
- 15、遵守法律規則與規定。
- 16、證交法與知情人士交易。
- 17、保護智慧財產。
- 18、簽署契約的授權。
- 19、禮品、膳食、服務與款待。。
- 20、問題與如何舉報關切之事與違規行為。
- 21、法律宣告。

七、工作環境及員工人身安全之保護措施：

- 1、本公司針對各項環保措施、勞工安全衛生害防治與處理等，訂有相關管理辦法，以維護員工人身安全及避免造成環境汙染。
- 2、訂定重大災害緊急狀況之準備與應變措施管理程序及危害的項目，皆應於日常加以準備，並於災害發生時得以立即應變。同時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並制訂組織及各員工之職掌及作業標準及處理程序。
- 3、定期實施場內衛生消毒，以保障員工在工作場所內之衛生及以技術預防工作危險。
- 4、本公司為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防止職業災害發生，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特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管理辦法。全體員工暨非本公司人員在本公司之工作場所從事工作者，均應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管理辦法之規定。

- 5、為確保員工在工作場所之安全，本公司落實自動檢查並實施走動管理，以確保設備或儀器之使用安全；定期實施「作業環境檢測」及「健康檢查」等，以維護員工健康。同時加強辦理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提升安全意識，並定期舉辦防災演練，期能做好事先防範措施，已備萬一事件發生時能採取正確之安全保護措施。
- 6、辦理員工意外保險，期能規避員工及公司風險。
- 7、舉辦消防、安全及衛生講習，增強員工消防、安全及衛生意識。

八、重要契約：

契 約 性 質	當 事 人	契 約 起 訖 日 期	主 要 內 容	限 制 條 款
授信合約	彰化銀行	103.06.01~104.05.31	綜合授信契約	無

陸、財務資料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1)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2)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註2)	103年 (註2)	
流動資產	463,002	384,738	397,868	NA	NA	NA
基金及投資	86,676	85,961	79,740	NA	NA	NA
固定資產	180,557	326,755	310,815	NA	NA	NA
無形資產	0	0	0	NA	NA	NA
其他資產	5,388	4,627	6,068	NA	NA	NA
資產總值	735,623	802,081	794,491	NA	NA	NA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3,595	59,275	93,386	NA	NA
	分配後	73,595	59,275	93,386	NA	NA
長期負債	0	0	0	NA	NA	NA
其他負債	60,087	87,243	91,422	NA	NA	NA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3,682	146,518	184,808	NA	NA
	分配後	133,682	146,518	184,808	NA	NA
股本	519,120	519,120	519,120	NA	NA	NA
資本公積	40,320	40,320	40,320	NA	NA	NA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6,356	35,545	(8,423)	NA	NA
	分配後	5,974	35,545	(8,423)	NA	NA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0	(3,946)	(3,977)	NA	NA	NA
累積換算調整數	0	0	0	NA	NA	NA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0	(3,522)	(5,403)	NA	NA	NA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601,941	655,563	609,683	NA	NA
	分配後	591,559	655,563	609,683	NA	NA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請參閱(三)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註2)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註2)	
流動資產	NA	NA	397,459	368,038	324,025	313,1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NA	NA	310,815	297,279	287,317	282,138
無形資產	NA	NA	0	0	0	0
其他資產	NA	NA	84,899	94,253	94,405	98,524
資產總額	NA	NA	793,173	759,570	705,747	693,78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NA	NA	94,587	77,205	40,533
	分配後	NA	NA	94,587	77,205	(註2)
非流動負債	NA	NA	102,263	102,761	103,364	100,17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NA	NA	196,850	179,966	143,897
	分配後	NA	NA	196,850	179,966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NA	NA	596,323	579,604	565,300	560,669
股本	NA	NA	519,120	519,120	519,120	519,120
資本公積	NA	NA	40,320	40,320	40,320	40,32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NA	NA	40,860	18,505	1,444
	分配後	NA	NA	40,860	18,505	(註2)
其他權益	NA	NA	(3,977)	1,659	966	5,492
庫藏股票	NA	NA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NA	NA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NA	NA	596,323	579,604	561,850
	分配後	NA	NA	596,323	579,604	(註2)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完成日為止，尚未召開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議案。

(2)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註 2)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註 2)	103 年 (註 2)	
營 業 收 入	1,085,472	1,087,709	879,639	NA	NA	NA
營 業 毛 利	52,676	35,966	(11,739)	NA	NA	NA
營 業 損 益	12,972	(373)	(43,205)	NA	NA	NA
營 業 外 收 入	8,441	34,811	23,457	NA	NA	NA
營 業 外 支 出	3,857	52	482	NA	NA	NA
繼續營業部門 稅 前 損 益	0	0	0	NA	NA	NA
繼續營業部門 損 益	0	0	0	NA	NA	NA
停業部門損益	0	0	0	NA	NA	NA
非 常 損 益	0	0	0	NA	NA	NA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0	0	0	NA	NA	NA
本 期 損 益	15,404	29,571	(18,012)	NA	NA	NA
每股盈餘(損失)	0.30	0.57	(0.35)	NA	NA	NA

註 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截至年報完成日為止，尚未召開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議案。

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1)					當 年 度 截 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註 1)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營 業 收 入	NA	NA	879,639	839,573	819,364	176,206
營 業 毛 利	NA	NA	(10,352)	(3,943)	(3,169)	(2,963)
營 業 損 益	NA	NA	(41,828)	(33,744)	(32,041)	(10,0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NA	NA	22,975	12,225	12,606	1,372
稅 前 淨 利	NA	NA	(18,853)	(21,519)	(19,435)	(9,162)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NA	NA	(16,622)	(22,355)	(17,061)	(9,157)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NA	NA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NA	NA	(16,622)	(22,355)	(17,061)	(9,1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NA	NA	(31)	5,636	(693)	4,5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NA	NA	(16,653)	(16,719)	(17,754)	(4,631)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NA	NA	(16,622)	(22,355)	(17,061)	(9,15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NA	NA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NA	NA	(16,653)	(16,719)	(17,754)	(4,63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NA	NA	0	0	0	0
每 股 盈 餘	NA	NA	(0.32)	(0.43)	(0.33)	(0.18)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 計 師 姓 名	查 核 意 見
9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梅 元 貞、高 渭 川	無 保 留 意 見
10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梅 元 貞、高 渭 川	無 保 留 意 見
10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梅 元 貞、高 渭 川	無 保 留 意 見
10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梅 元 貞、高 渭 川	無 保 留 意 見
10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梅 元 貞、高 渭 川	無 保 留 意 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註)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當年度 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財務 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18	18	23	NA	NA	NA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34	201	196	NA	NA	NA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630	649	426	NA	NA	NA
	速動比率	439	416	291	NA	NA	NA
	利息保障倍數	586	675	(255)	NA	NA	NA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94	8.04	6.99	NA	NA	NA
	平均收現天數	46	45	52	NA	NA	NA
	存貨週轉率(次)	8.59	7.57	6.79	NA	NA	NA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8.67	14.90	21.18	NA	NA	NA
	平均銷貨天數	42	48	54	NA	NA	NA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5.87	4.29	2.76	NA	NA	NA
	總資產週轉率(次)	1.49	1.41	1.10	NA	NA	NA
	資產報酬率(%)	2	4	(2)	NA	NA	NA
獲利 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3	5	(3)	NA	NA	NA
	占實收資 本比率%	營業利益	3	(0.07)	(8)	NA	NA
		稅前純益	3	7	(4)	NA	NA
	純益率(%)	1	3	(2)	NA	NA	NA
	每股盈餘(元)	0.30	0.57	(0.35)	NA	NA	NA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2	19	40	NA	NA	NA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9	93	237	NA	NA	NA
	現金再投資比率(%)	2	1	4	NA	NA	NA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3.40	註	註	NA	NA	NA
	財務槓桿度	1.00	0.88	1.00	NA	NA	NA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不適用。							

註：100 年度及 101 年度因營業利益為負數，故不計算營運槓桿度分析。

註：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一)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二)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三)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天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天數＝365／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四)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五)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六)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日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NA	NA	25	24	20	1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NA	NA	192	195	196	21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NA	NA	420	477	799	950
	速動比率	NA	NA	289	285	469	609
	利息保障倍數	NA	NA	(238)	(1,265)	(511)	(4,58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NA	NA	6.99	7.19	7.15	6.09
	平均收現日數	NA	NA	52	51	51	60
	存貨週轉率(次)	NA	NA	6.78	6.35	6.12	6.0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NA	NA	17.21	15.00	24.84	65.83
	平均銷貨日數	NA	NA	54	58	60	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NA	NA	2.76	2.76	2.80	2.48
	總資產週轉率(次)	NA	NA	1.10	1.08	1.12	1.01
	資產報酬率(%)	NA	NA	(2.08)	(2.88)	(2.33)	(5.23)
獲利能力	權益報酬率(%)	NA	NA	(2.69)	(3.80)	(3.00)	(6.51)
	占實收資本比率(%)	NA	NA	(8.06)	(6.50)	(6.17)	(7.72)
	稅前純益	NA	NA	(3.63)	(4.15)	(3.75)	(7.06)
	純益率(%)	NA	NA	(1.89)	(2.66)	(2.09)	(5.20)
	每股盈餘(元)	NA	NA	(0.32)	(0.43)	(0.33)	(0.18)
	現金流量	NA	NA	40	(11)	(93)	8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NA	NA	237	70	17	38
	現金再投資比率(%)	NA	NA	4	(1)	(4)	3
	營運槓桿度	NA	NA	(0.55)	(0.83)	(1.07)	(1.25)
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NA	NA	1.00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流動比率跟速動比率增加達 67.5%及 64.6%係因 103 年度流動負債大幅減少所致。							
2、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係 103 年度稅前淨損減少所致。							
3、應付款項周轉率增加 65.6%係 103 年度應付款項大幅減少所致。							
4、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增加係 103 年度稅前淨損減少所致。							
5、現金流量比例下降係 103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及財務報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高渭川會計師及梅元貞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及所有決算表冊經全體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 報請鑒察。

此上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股東常會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莊 凱 名



葉 泉 發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本年報附件二。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不適用。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期止，發生財務周轉困難之情事：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324,025	368,038	(44,013)	(11.96)
採成本法之投資	67,622	68,089	(467)	(0.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7,317	297,279	(9,962)	(3.35)
其他資產	26,783	26,164	619	2.37
資產總額	705,747	759,570	(53,823)	(7.09)
流動負債	40,533	77,205	(36,672)	(47.50)
非流動負債	103,364	102,761	603	0.59
負債總額	143,897	179,966	(36,069)	(20.04)
股本	519,120	519,120	0	0
資本公積	40,320	40,320	0	0
保留盈餘	1,444	18,505	(17,061)	(92.20)
其他權益	966	1,659	(693)	(41.77)
股東權益總額	561,850	579,604	(17,754)	(3.06)

說明：一、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變動金額超過一千萬元以上者說明如下：

(一)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減少係因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大幅減少所致。

(二)保留盈餘減少係103年度總合損益(17,754)千元所致。

(三)其他權益減少係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所致。

二、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劃：無。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 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819,364	839,573	(20,209)	(2.41)
營業成本	822,533	843,516	(20,983)	(2.49)
營業毛利	(3,169)	(3,943)	774	19.63
營業費用	28,872	29,801	(929)	(3.12)
營業淨利	(32,041)	(33,744)	1,703	5.0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606	12,225	381	3.11
稅前淨利	(19,435)	(21,519)	2,084	9.68
所得稅費用	(2,374)	836	(3,210)	(383.97)
本期淨利	(17,061)	(22,355)	5,294	23.68

針對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超過一千萬元以上者說明如下：無。

(二)對本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預測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

本公司 104 年度主要產品預計銷售數量，主要係考量 103 年度之銷售情形、後續接單及出貨計劃，並考量國內外經濟情勢及本國產能狀況所編制，預期銷售量成長對於未來財務業務將有一定之助益。

三、現金流量分析：

(1)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年度 項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696)	(8,187)	(360.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59)	(5,164)	34.9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183)	(872)	(953.10%)
增減比例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分析說明： 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主要係 103 年度營運所需及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主要係 103 年度之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所致。 3、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主要係 103 年度短期借款減少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103 年並無流動性不足額之情形。

(3)未來一年(104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全年來自投資及籌資活動現金流出量(3)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12,821	40,000	(30,000)	122,821	0	0
現金流量分析說明： (1)營業活動：因本公司產品銷售獲利，致產生淨現金流入。 (2)投資及籌資活動：投資活動主要係購置機器設備。 (3)預計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本年度並無重大購置事項及資本支出。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項 目 \ 說 明	金額 (仟元)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劃	未來其他 投資計劃
億東纖維(股)公司	35,222	策略聯盟	獲利主因產品具技術性	無	無
英屬維京群島世豐有限公司	32,400	大陸轉投資	獲利主因產品具技術性及行銷策略優勢	無	無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一)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項 目	103 年度(仟元)
利息支出	38
兌換(損)益	1,040

本公司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銀行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之借款利率；至於匯率訂有明確之外匯操作策略及嚴密控管流程，以監視外匯變動情形。近期國際政局不穩，全球經濟景氣尚未明顯好轉，故有新台幣匯率變動風險存在，公司為降低匯率變動對營收及獲利之衝擊，所採取之具體措施如下：

- (1)開立外幣存款帳戶，適時調整外幣部位，以避匯兌風險。
- (2)隨時蒐集匯率變動之相關訊息，與銀行間保持密切聯繫，充分掌握匯率走勢。
- (3)銷貨報價考慮匯差因素，以保障公司之合理利潤。

2、最近年度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近年來受全球相關資源與物資上漲影響，整體經濟環境呈現微幅通貨膨脹，惟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維持良好之互動關係，故未有因通貨膨脹而對損益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二)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已制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辦法」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明確規範相關政策與辦法，以降低風險並保障股東權益，上述辦法業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在案，並確實遵照執行。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 (2)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情形，亦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事。

(三)最近年度研發計劃、未完成研發計劃之目前進度、應再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完成量產時間、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1)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將持續開發高附加價值之紗種，並逐步改進產品結構，並尋求可延伸發展的下游相關產業，評估投資併購之可行性，以核心能力為基礎，將營業範圍擴大並延伸。

(2)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本公司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將依新產品及新技術開發進度逐步編列，並視營運狀

況維持一定幅度之成長，以確保本公司之競爭優勢。

(四)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日常營運均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外，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充分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故最近年度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並未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與同業間建立完善之互助及資訊交流平台，能隨時掌握所處產業相關科技之改變及技術發展演變，並迅速掌握產業動態，以做好相關之規劃及因應措施，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六)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經營以穩健誠信為原則，並以實踐創新、效率及熱誠的公司文化為宗旨，秉持技術領先、持續獲利、穩定成長及永續經營之理念，帶給員工安定感、工作的成就感及榮譽感，並為股東帶來最大的獲利，故企業形象良好，迄今並無發生有損企業形象之情事發生。未來本公司在追求股東權益最大的同時，亦將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之計畫。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進貨或銷貨並無相對集中於特定廠商或客戶，產品銷售係依客戶營運狀況對其進行銷貨調整，並與客戶維持穩定往來。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掌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的股權變動情形，最近年度之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本公司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及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與計畫執行進度：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辦理私募有價證券。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尚未完成之上櫃承諾事項情形。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此情形。

附 件 一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與正確性，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 第三條：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本公司應促其遵守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
- 第四條：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由本公司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擬訂時應考量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律、命令暨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章。
- 第五條：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並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由適任及適當人數之成員組成，並經董事會通過，其職權如下：
- 一．負責擬訂、修訂本作業程序之草案。
 - 二．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 三．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 四．負責擬訂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
 - 五．其他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

第二章 內部重大資訊保密作業程序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 第七條：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
-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 第八條：本公司應確保前二條所訂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 二．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 第九條：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劃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知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第三章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處理程序

第十條：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 一．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 二．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 三．資訊應公平揭露。

第十一條：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另訂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第十二條：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 一．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
- 三．揭露之資訊內容。
- 四．交付之書面資訊內容。
- 五．其他相關資訊。

第十三條：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即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第四章 異常情形之處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相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第十五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一、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二、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五章 內部控制作業及內部教育宣導

第十六條：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第十七條：本公司不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對新任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加強宣導。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八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 件 二

股票代碼：4406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長安西路289號10樓之4
電 話：(02)2552-5757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5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6~29
(七)關係人交易	29~30
(八)質押之資產	3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0
(十二)其 他	3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1~32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2
3. 大陸投資資訊	32
(十四)部門資訊	32~33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梅元貞 
高渭川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新斯維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12.31		102.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2,583	9	112,821	152100
1110 遞延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一))	16,012	2	-	- 2150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一))	2,091	-	2,952	- 217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一))	35,412	5	35,866	6220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一)及(七))	73,747	10	67,441	92230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132	-	1,824	- 2399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四))	123,090	17	138,016	18
1410 預付款項	10,772	2	8,088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86	-	1,030	- 2572
	324,025	45	388,038	492550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一))	19,066	3	19,588	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一))	67,622	10	68,089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287,317	41	297,279	3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六))	2,343	-	2,343	- 311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九))	4,866	1	3,766	- 3211
1920 存出保證金	69	-	69	-
1981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439	-	398	- 3310
	381,722	55	391,532	513920
	\$ 705,747	100	759,570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應付票據	\$ -	-	-	- 9,145 1
應付帳款	17,754	3	38,642	5
其他應付款	4,019	1	5,818	1
當期所得稅負債	17,307	2	19,848	3
其他流動負債	-	-	1,786	-
	1,453	-	1,966	-
	40,533	6	77,205	10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九))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七))	35,800	5	35,747	5
	67,564	9	67,014	9
	103,364	14	102,761	14
	143,897	20	179,966	24
	519,120	74	519,120	68
	40,320	6	40,320	5
	5,450	1	5,450	1
	47,893	7	47,893	6
	(51,899)	(8)	(34,838)	(4)
	1,444	-	18,505	3
	966	-	1,659	-
	561,850	80	579,604	76
	\$ 705,747	100	759,570	100
權益總計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3400			
	\$ 705,747	100	759,570	100



董事長：莊王垂貞



經理人：劉 秋 湖



(精詳)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莊 婷 娟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七)	\$ 820,662	100	844,274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298	-	4,701	1
	819,364	100	839,573	100
5000 營業成本	822,533	100	843,516	100
營業毛損	(3,169)	-	(3,943)	-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0,420	2	20,437	2
6200 管理費用	6,925	1	7,301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27	-	2,063	-
	28,872	3	29,801	3
營業淨損	(32,041)	(3)	(33,744)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04	-	794	-
7130 股利收入	7,327	1	5,064	1
7190 其他收入	3,579	-	4,468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1,246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194	-	409	-
7230 兌換利益	1,040	-	305	-
7510 利息費用	(38)	-	(17)	-
7590 什項支出	-	-	(44)	-
	12,606	1	12,225	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19,435)	(2)	(21,519)	(1)
7951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九))	(2,374)	-	836	-
本期淨損	(17,061)	(2)	(22,355)	(1)
其他綜合損益：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693)	-	5,636	1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93)	-	5,636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754)	(2)	\$ (16,719)	-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33)		\$ (0.43)	

(請詳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莊王垂貞

經理人：劉 秋 湖

會計主管：莊 婷 娟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法定 盈餘公積	特別 盈餘公積		
\$ 519,120	40,320	5,450	-	35,410	596,323
-	-	-	47,893	-	-
-	-	-	-	(22,355)	(22,355)
-	-	-	-	5,636	5,636
-	-	-	-	5,636	(16,719)
519,120	40,320	5,450	47,893	1,659	579,604
-	-	-	-	-	(17,061)
-	-	-	-	(693)	(693)
-	-	-	-	(693)	(17,754)
\$ 519,120	40,320	5,450	47,893	966	561,850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首次適用IFRSs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莊王垂貞



(請詳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秋湖



會計主管：莊婷婷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9,435)	(21,51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1,798	21,082
呆帳費用提列數	174	118
利息費用	38	17
利息收入	(503)	(794)
股利收入	(7,327)	(5,06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246)
處分投資利益	(194)	(40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3,986	13,7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5,853)	29,037
應收票據減少	454	15,000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減少	-	231
應收帳款增加	(930)	(5,157)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5,550)	287
存貨(增加)減少	14,926	(14,625)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641	(574)
預付款項增加	(3,325)	(7,04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844	(4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793)	16,7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	(20,888)	(24,842)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799)	1,328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2,541)	3,67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13)	1,527
負債準備—非流動增加	550	4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5,191)	(17,8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3,984)	(1,087)
調整項目合計	(19,998)	12,61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9,433)	(8,902)
收取之利息	503	794
支付之所得稅	1,234	(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696)	(8,18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06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725	2,13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837)	(7,6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7	1,301
其他投資活動	(41)	-
收取之股利	7,327	5,0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59)	(5,1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9,145)	(855)
支付之利息	(38)	(1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183)	(87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0,238)	(14,2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2,821	127,0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2,583	112,821

董事長：莊王垂貞

(請詳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秋湖

會計主管：莊婷嬭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九年創立於台北市，設廠於桃園市龜山區。主要經營業務為特多龍加工絲、褲料及女裝用特殊紗、特多龍段染紗、特多龍及尼龍氣捻紗等產品之製造加工與買賣，請詳附註十四。本公司股票於八十八年一月十四日在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2014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經評估後本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為費用，另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本公司預估將配合「緩衝區法」之刪除將未認列之精算利益全數認列，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調減應計退休金負債 1,925 千元，並調增保留盈餘 1,925 千元；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調減應計退休金負債 3,450 千元及調增保留盈餘 3,450 千元。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處理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闡明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原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原始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金融商品

本公司之金融商品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金融商品，及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帳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帳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帳列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5.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6.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五)應收款項

本公司首先評估應收款項是否存在個別減損之客觀證據，具重大減損之個別應收款項以個別方式評估減損；若不存在個別減損之客觀證據，須再將其納入一組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並評估該組資產是否發生減損。

(六)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另存貨之相關費損或收益列入營業成本項下。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

2.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60年；其附屬設備3~30年

(2)機器設備：3~10年

(3)運輸設備：3~5年

(4)其他設備：3~15年

(八)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成本。

(九)收入認列

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十)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成本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其超過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或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如果有)兩者較高之10%的部分，以參加該計畫之員工預期平均剩餘服務年限予以攤銷認列於損益中。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十一)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依據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係依據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未來期間應納所得稅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依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除之未來期間可回收所得稅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抵銷具有法定執行權，且其屬同一納稅主體並由相同稅捐機關課徵時為限，方可予以互抵。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應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頒布或實質上已頒布之稅率及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之。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若已非很有可能足夠的課稅所得提供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一部或全部之利益實現，針對無法實現之部分應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原已調減之金額若已很有可能足夠的課稅所得，於其可能實現之範圍內，應予以迴轉。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二)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三)部門資訊

本公司係單一營運部門，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損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中，存有重大風險於未來次一年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二)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之所得稅係依中華民國稅法，以本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部分交易及計算由於稅務機關與本公司認定可能產生差異，導致所得稅額具有不確定性。本公司依據該交易及計算是否可能產生額外稅負之評估，認列相關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項目。若該等項目之最終課稅結果與原認列金額存有差異，則該差異將影響對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項目之認列。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 12. 31	102. 12. 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46	354
活期存款	11,837	36,567
定期存款	50,400	75,900
	\$ 62,583	112,821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二)。

(二)金融資產

1. 明細如下：

	103. 12. 31	102. 12. 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16,01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上市股票	\$ 21,157	22,54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億東纖維(股)公司	\$ 35,222	35,689
Magnachip semiconductor Ltd.	-	-
英屬維京群島世豐有限公司	32,400	32,400
	\$ 67,622	68,089

本公司已於附註六(十二)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暴險。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本公司投資之Magnachip semiconductor Ltd. 股票，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累計認列減損損失為1,532千元。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用以規避外幣債權之匯率風險，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帳列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103. 12. 31	102. 12. 31
應收票據	\$ 35,412	35,866
應收帳款	90,449	83,969
減：備抵呆帳	(16,702)	(16,528)
	\$ 109,159	103,307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以立帳日計算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 12. 31	102. 12. 31
1~60 天	\$ 104,340	102,412
61~120 天	4,622	433
121~180 天	-	591
181~365 天	500	-
一年以上	16,399	16,399
	<u>\$ 125,861</u>	<u>119,835</u>

本公司對上述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主要係依經濟環境，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以及廣泛分析標的客戶之信用評等而提列。

應收款項之備抵科目係用於記錄呆帳費用，除非本公司確信相關款項可能無法回收，在認為款項無法收回之時，逕將備抵沖轉金融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330	198	16,528
認列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減損損失	-	174	174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6,330</u>	<u>372</u>	<u>16,702</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330	80	16,410
認列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減損損失	-	118	118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6,330</u>	<u>198</u>	<u>16,528</u>

(四)存 貨

	103. 12. 31	102. 12. 31
製成品	\$ 78,801	82,581
減：備抵損失	(6,577)	(3,693)
	<u>72,224</u>	<u>78,888</u>
在製品	11,652	13,125
減：備抵損失	(631)	(387)
	<u>11,021</u>	<u>12,738</u>
原 料	32,998	38,060
減：備抵損失	(306)	(257)
	<u>32,692</u>	<u>37,803</u>
物 料	6,255	7,568
商 品	898	1,019
	<u>7,153</u>	<u>8,587</u>
	<u>\$ 123,090</u>	<u>138,016</u>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821,022千元及848,191千元。民國一〇三年度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營業成本為3,176千元；一〇二年度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因素已消失，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認列營業成本金額減少3,127千元。

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及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75,476	68,046	268,958	25,295	537,775
增 添	—	575	3,307	7,955	11,837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5,476	68,621	272,265	33,250	549,612
額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75,476	65,506	272,576	24,008	537,566
增 添	—	3,235	2,381	1,984	7,600
處 分	—	(695)	(5,999)	(697)	(7,391)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5,476	68,046	268,958	25,295	537,775
額					
折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1,860	171,033	17,603	240,496
本年度折舊	—	2,530	16,855	2,414	21,799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4,390	187,888	20,017	262,295
額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0,143	160,157	16,451	226,751
本年度折舊	—	2,412	16,821	1,849	21,082
處 分	—	(695)	(5,945)	(697)	(7,337)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1,860	171,033	17,603	240,496
額					
帳面價值：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	175,476	14,231	84,377	13,233	287,317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	175,476	16,186	97,925	7,692	297,279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銀行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八。

(六)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係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帳面價值均為2,343千元。

本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投資性不動產之鄰近區位及相同類型於近期內有成交(或待售)價格，以決定該不動產之價值。茲將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103.12.31	102.12.31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	<u>\$ 8,012</u>	<u>29,782</u>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幣別	利率 區間	到期 年度	103.12.31	102.12.31
擔保借款	新台幣	1.851%~ 1.91%	103.1.3	\$ -	<u>9,145</u>

上述銀行借款之擔保品為土地及建物，請詳附註八。

(八)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3.12.31	102.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5,384	65,39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270)	(305)
計劃短絀	64,114	65,089
精算利益未攤銷餘額	3,450	1,925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u>\$ 67,564</u>	<u>67,014</u>

本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員工福利負債	<u>\$ 67,564</u>	<u>67,014</u>
--------	------------------	---------------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以下簡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 1,270 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1 月 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65,394	70,659
計畫支付之福利	(1,059)	(4,014)
服務成本	1,263	1,542
利息成本	1,308	1,223
精算利益	(1,522)	(4,016)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5,384	65,394

(3)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1 月 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05	2,063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992	2,236
計畫支付之福利	(1,059)	(4,014)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29	33
精算利益(損失)	3	(13)
12 月 3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270	305

(4)認為損益之費用

	103 年度	102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263	1,542
利息成本	1,308	1,223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29)	(33)
	\$ 2,542	2,732
營業成本	\$ 2,156	2,219
營業費用	386	513
	\$ 2,542	2,732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列為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2,542 千元及 2,732 千元。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5) 精算假設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主要精算假設(以加權平均表達)如下：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12 月 31 日折現率	2.00%	2.00%
1 月 1 日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00%	2.00%
未來薪資增加	2.00%	2.00%

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6) 歷史資訊

	<u>103. 12. 31</u>	<u>102. 12. 31</u>	<u>101. 12. 31</u>	<u>101. 1. 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65,384	65,394	70,659	65,71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270)	(305)	(2,064)	(807)
未認列精算利益	3,450	1,925	(2,079)	-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	<u>\$ 67,564</u>	<u>67,014</u>	<u>66,516</u>	<u>64,909</u>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1,522)</u>	<u>(4,016)</u>	<u>2,079</u>	<u>-</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3</u>	<u>(13)</u>	<u>(1)</u>	<u>-</u>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四年即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 1,629 千元。

(7)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三年度報導日，本公司員工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為 67,564 千元，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 0.25% 時，本公司認列之員工福利負債將分別減少 1,797 千元或增加 1,868 千元。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 6.00% 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190 千元及 1,327 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核定及估計差異之當期所得稅	\$ (1,327)	1,786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047)	18
可減除之課稅損失	-	(968)
	(1,047)	(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2,374)</u>	<u>836</u>

(2)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並無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之所得稅費用。

(3) 本公司所得稅主要適用稅率為17%，本公司稅前淨損乘上適用稅率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稅前淨損	<u>\$ (19,435)</u>	<u>(21,519)</u>
依稅前淨損計算之所得稅	\$ (3,304)	(3,658)
證券交易所所得停徵所得稅影響數	(208)	(931)
虧損扣除依法加回免稅所得影響數	175	861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2,288	2,660
其 他	(1,325)	1,904
合 計	<u>\$ (2,374)</u>	<u>836</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3. 12. 31	102. 12. 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23,703</u>	<u>21,415</u>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 地 增值稅	未實現 兌換利益	合計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 35,747	-	35,747
認列於損益	-	53	53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u>\$ 35,747</u>	<u>53</u>	<u>35,800</u>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同 102 年 1 月 1 日)	<u>\$ 35,747</u>	<u>-</u>	<u>35,747</u>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	虧損扣除	其他	合計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 391	3,171	204	3,766
認列於損益	2	1,098	-	1,100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u>\$ 393</u>	<u>4,269</u>	<u>204</u>	<u>4,866</u>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 509	2,203	104	2,816
認列於損益	(118)	968	100	950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u>\$ 391</u>	<u>3,171</u>	<u>204</u>	<u>3,766</u>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一年度。

4. 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扣除期限如下：

虧 損 年 度	可扣除之總額	尚未扣除之總額	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	\$ 23,001(核定數)	23,001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24,474(申報數)	24,474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16,149(估計數)	16,149	民國一一三年度
	<u>\$ 63,624</u>	<u>63,624</u>	

5.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3. 12. 31	102. 12. 31
未分配盈餘所屬年度：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含)以後	<u>\$ (51,899)</u>	<u>(34,838)</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1,428</u>	<u>10,969</u>
	<u>103 年度(預計)</u>	<u>102 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 %</u>	<u>- %</u>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資本及權益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000,000千元，實收資本額519,12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51,912千股，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流通在外股數皆為51,912千股。

1.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3.12.31	102.12.31
發行股票溢價	<u>\$ 40,320</u>	<u>40,320</u>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再將其餘額連同上年度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依下列比率分配：

- (1)股東權益百分之九十五
- (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
- (3)員工紅利百分之二；

其餘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處產業成熟期，股利之分配根據公司盈餘狀況，考量未來資金需求及稅制對公司及股東造成之影響，在維持穩定股利之目標下，原則上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惟現金股利每股未達0.5元時，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部分為限。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之金額 47,893 千元，依金管會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 47,893 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為虧損，無須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並列為發放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

3. 其他權益

	<u>備供出售投資</u>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 1,65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公司	<u>(693)</u>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66</u>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 (3,97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公司	<u>5,636</u>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659</u>

(十一) 每股盈餘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損	<u>\$ (17,061)</u>	<u>(22,355)</u>
加權平均流動在外股數(千股)	<u>51,912</u>	<u>51,912</u>
每股盈餘(元)	<u>\$ (0.33)</u>	<u>(0.43)</u>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金融工具

1. 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 276,788 千元及 307,856 千元。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 個月 以內
103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1,773	21,773	21,773
其他應付款	17,140	17,140	17,140
	\$ 38,913	38,913	38,913
102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9,145	9,145	9,145
應付票據及帳款	44,460	44,460	44,460
其他應付款	19,848	19,848	19,848
	\$ 73,453	73,453	73,453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千元

	103.12.31		102.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39	30.277	7,235	411	29.365	12,06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2	31.409	691	30	30.300	909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上表各項外幣貶值或升值 3%，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63 千元及 278 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4. 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資產負債表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及帳面價值列示如下：

項 目	103.12.31		102.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 價值	帳面 金額	公允 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2,583	62,583	112,821	112,8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012	16,012	-	-
應收票據	35,412	35,412	35,866	35,866
應收帳款	73,747	73,747	67,441	67,44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21,157	21,157	22,540	22,54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7,622	-	68,089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255	255	1,099	1,099
	\$ 276,788	209,166	307,856	239,767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	9,145	9,145
應付款項	21,773	21,773	44,460	44,460
其他應付款	17,140	17,140	19,848	19,848
	\$ 38,913	38,913	73,453	73,453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且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 C.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無法估計其公允價值。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A.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B.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C.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103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012	-	-	16,0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1,157	-	-	21,157
	\$ 37,169	-	-	37,169
102 年 12 月 31 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2,540	-	-	22,540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金融資產間並無任何移轉。

(十三)財務風險管理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本公司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義務所遭受之潛在損失。本公司已就各金融資產評估信用風險，並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

2.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所從事外匯選擇權及遠期外匯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因所承作之幣別係屬流動性高之貨幣，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並不重大。本公司所持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持有之受益憑證及部份權益證券係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有價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借款係依固定利率計息，並無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十四)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款、減資彌補虧損、增資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淨負債係指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加上淨負債。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係維持負債資本比率不高於50%，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3. 12. 31	102. 12. 31
負債總額	\$ 143, 897	179, 966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62, 583	112, 821
淨負債	<u>\$ 81, 314</u>	<u>67, 145</u>
權益總額	<u>\$ 561, 850</u>	<u>579, 604</u>
負債資本比率	<u>14. 47%</u>	<u>11. 58%</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最終控制者。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30, 846</u>	<u>10, 171</u>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銷貨條件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均為一個月，與一般銷貨無異。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其他關係人	\$ -	20

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進貨價格與本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為一至二個月，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因上述進貨產生之應付款均已付訖。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 12. 31	102. 12. 31
	其他關係人	\$ 5,908	357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03 年度	102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735	3,791
退職後福利	157	148
	\$ 3,892	3,939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3. 12. 31	102. 12. 31
土地	銀行借款及開立額度	\$ 12,731	174,943
建築物	銀行借款及開立額度	1,523	5,132
		\$ 14,254	180,07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為取得短期融資額度所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36,40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3 年度			102 年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5,916	11,120	57,036	45,690	12,531	58,221
勞健保費用	5,021	580	5,601	4,759	691	5,450
退休金費用	3,346	386	3,732	3,545	514	4,05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636	517	4,153	3,980	529	4,509
折舊費用	21,383	415	21,798	20,742	340	21,082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	-	-	-	-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132人及137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第一金全家福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4	2,512	-	2,512	
本公司	兆豐國際寶鑽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97	13,500	-	13,500	
本公司	中砂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4	1,582	-	1,582	
本公司	集盛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6	509	-	509	
本公司	聯電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5	1,696	-	1,696	
本公司	得力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31	17,370	-	17,370	
本公司	德東纖維(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672	35,222	4.75%	54,747	註
本公司	MagnaChip Semiconductor Lt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	-	-	-	
本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世豐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41	32,400	18.00%	83,580	註

註：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係以該公司自結報表計算股權淨值。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瀚亞威實貨幣市場基金	受益憑證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5,836	211,000	15,836	211,091	211,000	91	-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請詳附註六(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實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杭州百慶纖維有限公司	聚酯加工絲之生產	180,000	(二)	32,400	-	-	32,400	16.125	18.00%	6,300	32,400	12,600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2,400	32,400	337,110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經營原絲加工之單一產業，本公司營運決策者所複核之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財務報告一致，請詳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u>產品及勞務名稱</u>	103 年度	102 年度
特多龍加工絲	\$ 797,963	815,215
布	22,295	27,957
代工收入	404	1,102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298)	(4,701)
合 計	<u>\$ 819,364</u>	<u>839,573</u>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地區資訊

本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

地 區 別	103 年度	102 年度
臺 灣	\$ 694,323	666,309
中南美洲	75,629	142,861
亞 洲	48,295	31,981
歐 洲	2,415	3,123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298)	(4,701)
	<u>\$ 819,364</u>	<u>839,573</u>

(三)主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營業收入佔總營業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C0074	<u>\$ 124,393</u>	<u>85,249</u>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莊王垂貞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十五日